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